

GUO FANG JIAO YU

广东省教材编写委员会《国防教育》教材编写组 编

国防教育

初中



广东教育出版社

编写说明

广东省《国防教育》系列教材是广东省教材编写委员会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组织一批长期从事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训练的教授以及广东省少年军校有关专家编写，由广东省教材编写委员会审定，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作为全省学校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的系列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定的《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军事技能训练教学大纲》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及原国家教委印发的《小学、初中国防教育纲要》的要求而编写。

本套系列教材的完成，得到了解放军体育学院院长张训才少将、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书记万庆良、广东省少工委主任庞国梅等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系列教材共分五册，小学2册，初中、高中和高等学校各1册。系列教材主编：陈润森；执行主编：林建棣；执行副主编：温元麟、邹承英、李茂生、钱伯成、陈南生、闵腊根、黄义平。各分册：小学1—3年级册主编闵腊根，参加编写人员有温元麟、邹承英；小学4—6年级册主编陈南生，参加编写人员有温元麟、邹承英、闵腊根、弓自辉、康天东、黄义平；初中册主编温元麟、邹承英，参加编写人员有林建棣、李茂生、闵腊根、黄义平、王泽松；高中册主编李茂生、黄义平，参加编写人员有林建棣、温元麟、邹承英、钱伯成、陈南生、闵腊根、王泽松、柯杰兵、鞠清航；高



校册主编林建棣、钱伯成，参加编写人员有李茂生、温元麟、邹承英、陈南生、闵腊根、黄义平、弓自辉、王蓉、邢思杰、牛海军。

本套系列教材涉及到小学、中学、高中、大学四个层次，跨度大，内容多，知识面宽，递进性强，既有区别，又有统一。整体内容主要分五个部分：军事理论、历史知识、军兵种知识、军事形势和军事实践技能。在编写过程中，本着五个原则：不同层次不同对待；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性与趣味性并举；思想性与行为性一致；现实性与前瞻性统一。同时，注意结合广东的地方特色，突出国防建设的主线，把握国防教育内容的重点，根据学生的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划分为五个不同的教育训练阶段，从理论和实践上，由浅入深，由简至繁，并分别有所侧重。小学1—3年级册，突出了看图识字，使学生了解简单的国防常识；小学4—6年级册，突出了国防简要的知识，使学生对国防有关内容有一个梗概的了解和认识；初中册，突出了基本的国防知识、公民的国防责任和义务，使学生牢固树立起居安思危的观念，掌握基本的“三防”、“防空”和兵器使用等实际能力；高中册，突出了解放军的历史、国防法规、条令、识图用图、兵器知识、战术、战场救护、现代战争等知识的把握，使学生不但能够掌握一般的军事理论，而且会组织实施和操作使用；高校册，突出了中国国防、军队传统、军事理论、世界军事、高技术应用、高技术战争、军兵种知识、现代武器知识、战术、军事地形学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全面了解和基本掌握国防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在学习的各个阶段，实践操作内容占主要比例，并根据层次不同，内容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在内容上大量采用了现有成果，同时汲取了多年来学校国防教育中的经验。但是，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难免会有欠缺，敬请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广东省教材编写委员会《国防教育》教材编写组



目录

第一课 当代青年学生的国防责任	1
第二课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8
第三课 中国近代国防	14
第四课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辉历程	24
第五课 斯大林格勒大会战	40
第六课 中外杰出的军事家	45
第七课 防核武器	60
第八课 防化学武器	73
第九课 防生物武器	86
第十课 人民防空	95
第十一课 “三防”与人民防空综合演练	107
第十二课 军训	115

第一课 当代青年学生的国防责任

青年学生是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接班人，是国家兴旺发达和繁荣昌盛的希望。自觉接受国防教育，勇敢地挑起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重任，是历史赋予当代青年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当代青年学生接受国防教育的意义

（一）国防关系到国家的存亡与安全

人类历史上战争与和平总是在交相更替。虽然和平与发展乃当今世界的主流，但只要和平因素的增长代替不了战争因素的增长，战争就不可避免。

历史证明，在阶级存在的社会里，国防的兴衰，紧系着国家的存亡，民族的延续，社会的进退。有国家必须有国防，国不可一日无防，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只有加强国防教育才有国家独立生存的基础，相反，疏于防务，国防观念淡薄，会导致国破家亡，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沉重的战争灾难。古罗马帝国由昌盛到衰亡，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昌盛时期良好的尚武传统到衰亡时期疏于武备。唐太宗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达到鼎盛，尔后，天下太平，各项兵制日益废弛，到唐玄宗天宝年间以后外患无穷，内乱不止。宋朝轻视武力，终至灭亡。清朝末“国困、民穷、兵弱”，导致了丧权辱国的结果，写下了中国历



史上耻辱的一页。

(二) 加强国防教育是时代的要求

国防教育是从国家的民族利益出发，在国家范围内按照一定的国防目的，从政治、军事、经济和道德等方面，根据一定的理论、原则、手段和方法，对国民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国家安全防务教育活动。

21世纪的钟声敲响不久，“9·11”事件、阿富汗的战火、中东地区的枪炮声一次次地把人们从梦中震醒。“隆隆”的炮火声反复证明：人类的永久和平还不能随着新世纪的到来而到来，当今的世界还不太平，战争的硝烟远未散尽，民族、宗教、领土争端还未停歇，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台独”势力依然威胁着我国的安全。因此，大力加强国防教育，提高全民的国防观念，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激情，增加全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建设强大的国防，是时代的要求。重视国防则国存国安，轻视国防则国危国亡。这既是历史的结论，也是现实的呼声。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只要国家存在，就有国防，国防教育就要长期进行，作为公民的终身教育来抓。”

(三) 接受国防教育是青年学生提高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

国防知识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知识，具有思想性、知识性、实践性的特点。青年学生正处在长知识、长身体的关键时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通过参加国防教育，政治上，有利于帮助青年学生正确认识和理解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充分认识我国国防建设的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高相应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素质；有利于青年学生对国家防卫更加

关注，对国防建设的重要性更加认同，从而增强对国防的义务感、责任感和坚决保卫祖国的坚强意志。知识上，通过学习国防常识、掌握其内容，可以帮助青年学生更好地履行防务任务；通过学习国防理论，把握国防建设的重要思想、原则，有利于青年学生树立科学的国防观念；通过学习国防历史，有利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牢记国耻，激发爱国热情；通过学习和分析国际形势，可以帮助青年学生了解世界主要国家的国防发展趋势，增强国防建设的紧迫感；通过学习国防法规，可以增强青年学生的国防法制观念，自觉履行国防建设的权利和义务。实践上，通过参加国防实践活动，如军事体育训练、军事训练、战备演习、国防社会调查等，有利于青年学生加强组织纪律观念，增强体质，提高劳动技能和适应艰苦环境的能力。

二、当代青年学生接受国防教育有法可依

国防法规是以国家宪法为基础，根据国防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有关法规。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关系、坚持依法治军、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以及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保证，是做好战争准备、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保障。

环顾全球，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民族不给予国防教育以重要的地位。许多国家将国防教育和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经济及国防科技同等对待，制定了国防教育法律和国防教育规划，对服兵役、服预备役或编入民兵组织，军事训练，优抚方面的义务，保卫国家和军事机密等，都给予了严格细致的规定。如土耳其法律规定：凡 20 岁到当年 1 月 5 日不满 46 岁的公民皆

有服兵役的义务；瑞士政府规定，公民应服30年预备役，还规定对13~26岁的大、中学生进行军事训练。

目前，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称《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简称《防空法》）、《国防科技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

《兵役法》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兵役法》还规定，“在校学生要接受一定的军事训练”。《国防教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法》还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內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等等。

三、保卫祖国、捍卫和平是当代 青年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国家的安危，与当代青年学生的爱

国热情、国防观念和献身精神密不可分。在今天的国际舞台上，国家是构成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维护国家利益，保卫国家的生存与发展，是每一个主权国家的基本要求。国防责任的核心集中表现为对国家利益的高度重视。国家利益，是一个主权国家在开放的国际关系格局中生存与发展需求的总和。没有对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关注，也就不可能有国防责任意识的形成和增强。深刻的国家认同感、强烈的国家自尊心、积极的国家自豪感、自觉的爱国义务感，为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领土完整的强烈责任感，都是国防责任的基本内涵。离开了对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关注，国防责任就是一句空话。

（二）履行国防责任是爱国主义精神的具体体现

国防责任感最深厚的思想基础，莫过于爱国主义精神。正是出于对国家的强烈感情和高度责任感，才能有对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关注，才能踊跃投身于保卫国家的伟大斗争中去。

促成国防责任感形成和增强的源动力，来自于自觉的爱国义务感。自觉地从属于一个国家或民族，是任何人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社会责任之一。为了国家的利益，根据国家的要求而承担一定的使命与责任、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是每个青年学生都应具备的道德行为。爱国主义是每个青年学生对于推动祖国历史发展的责任，也是祖国进步对每个青年学生个人行为的要求。由此而形成的义务感，对每个青年学生都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它要求青年学生为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保证国家的生存与安全，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这一要求一旦化为青年学生的信念，就可以自觉地促成国防责任感的形成和巩固。

无疑，国防责任感的形成与强化，始终离不开爱国主义精神。有史以来，还没有哪一种精神现象，可以像爱国主义精神



那样对青年学生国防责任感的形成和强化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只有当青年学生具有了强烈的爱国激情，才会有强烈的国防责任感和投身于国防的爱国行为。正因为爱国，才有马援“好男儿当为国战死疆场，以马革裹尸还”的气概；正因为爱国，才有霍去病“匈奴未灭，何以家为”的壮志；正因为爱国，才有岳飞“待从头，收拾旧山河”的雄心。古往今来，出于爱国之心而舍生忘死、保卫祖国的英雄，何止千千万万！爱国主义精神实在是国防责任感的最根本的思想基础。

（三）从我做起，把自觉履行国防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去

当前，我国正处在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在经济上，我国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成分，这就决定了社会成员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利益差别。因此，一些城乡役龄青年有时不能自觉自愿地为国防建设尽应尽的义务。在政治上，我国已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但这种民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因此一些人还缺乏为国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和应有的责任感，我国保证国防建设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因此一些人还不习惯于按照法制的规定履行包括国防在内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文化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已占主导地位，但一些人的封建意识、小生产意识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一些闭关自守，夜郎自大和缺乏民族自尊自信，甚至崇洋媚外的奴化思想也会对自觉履行国防责任产生着消极影响。在国际上，西方敌对势力和平演变政策的推行，资本主义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也将导致一些人丧失应有的警觉性，缺乏应有的社会使命感和责任感。一些人国家利益淡化，战备观

念不强，缺乏保密意识；有的甚至不惜出卖祖国利益，损害祖国尊严，危害国家安全。一些人随着战争枪炮声远去而淡化了国防观念。有的人把国防只看成是国家的事、军队的事，把国防教育当成战争教育，这是十分危险和可怕的认识。战争可以千日不打，观念不可一日松懈。因此，根据新时期的新特点，青年学生要积极参加国防教育，不断增强国防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学习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随时准备参加抵御外敌入侵、捍卫祖国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中去的自觉性，是当前刻不容缓的任务。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青年兴则国兴，青年强则国强。当代青年学生是新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因此，当代青年学生要提高自身的国防责任感，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只有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当代青年学生才不致因和平环境而丧失应有的警觉，才能树立“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牢记历史教训，积极参加军训，认真学习国防知识，努力掌握军事技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服从国家的安全需要，积极投身于国防现代化建设活动，在祖国需要的时候，不惜用生命维护祖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决不让历史悲剧重演；才能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四有”新人，成为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合格的接班人。

★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防责任？
2. 什么是国防法规，国防法规对当代青年学生有何意义？
3. 你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参加国防教育？

第二课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至今已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在历史的长河中，光辉灿烂的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的团结。各族人民都以自己的智慧和勤劳、勇敢为祖国的繁荣昌盛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

中华民族的先民们自从云贵高原向华北、华东、华南及西北等地区迁徙以来，首先形成的是华夏民族。在距今八千年左右的时间里，形成了生产技术和经营生活都比较发达的位于中原地区的太昊、伏羲民族及中央政权。大约公前三千年前后，黄帝部落与炎帝部落联合起来与黎部落大战于涿鹿，打败了九黎，杀其首领蚩尤。其后，炎黄两部落又大战于阪泉，三战后炎帝大败，其部落被黄帝部落兼并，华夏族有了自己的核心——炎黄核心。从此，中央政权统治者的更替有了承继的系统：炎黄、尧、舜、禹（夏）、商、周。各个周边族类向核心靠拢，并被吸引包容。到了夏朝，华夏民族开始形成，周王朝的建立则标志着华夏族的正式形成。夏初有“诸侯万国”，到商朝时只剩“千七百十三国”，到了周朝，周王成了“天下共主”。到西周华夏族逐渐稳定发展，与周边民族、部落集团的交融混合仍在进



行。西周的统治中心称“中国”（指丰镐——雒邑一带地区），与此对称的“四方”、“四国”、“诸华”、“诸夏”都是华夏族生活的地区。

春秋战国时，诸侯混战，导致民族大迁徙，各族大杂居，不同的民族通婚混血。经过此后五百多年的民族大融合，为汉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秦汉时期，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完成了兼并六国的统一大业，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汉朝继承秦制，巩固了汉朝的统治，巩固了中国的统一，并使华夏族大部分地区的族群演化成汉族。华夏族自汉武帝以后，便开始称作汉族。魏晋南北朝时期，为了生存，中原汉人大量向外迁，民族大迁徙的结果就是民族大融合。到了隋唐，汉族发展到鼎盛时期，唐朝疆域辽阔，“四夷宾服”，各民族进一步融合，各个民族的文化汇聚到中原汉文化之中。到了元、明、清，三代统治者都认为，中华大地上的各个民族是属于同一个统一体的，认为“蒙汉一家”、“华夷本一家”、“满汉文化皆为一体”。几千年的文明发展，形成了现在的由56个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

56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都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和中华民族的文化发展做出了贡献。海内外的华人、华侨、华裔都为自己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或具有中华民族的血统而自豪。中华民族自在自为、扬德奋力、共生向荣、自强不息，中华民族的精神将会继续发扬光大。

二、中华民族在幅员辽阔的领土上生息

领土，是指在一国主权管辖下的区域，包括领陆、领水（包

括内水和领海）和领空。领土完整和领土不可侵犯是国际法的基本准则。

（一）祖国的领陆、领海和领空

我们伟大的祖国幅员辽阔，山河壮丽，位于东半球的北半部，欧亚大陆的东南、亚洲的中东部，向东濒临太平洋，是一个陆海兼备的国家。

1. 祖国的领陆

我国陆地总面积约960万平方千米，陆地边界全长约2.28万千米。领土的最北端是漠河地区的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最南端是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最东端是黑龙江与乌苏里江的主航道汇合处，最西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恰县以西的帕米尔高原上的哈拉湖东岸。南北长约5500千米，东西宽约5200千米。

中国陆地走向的特点是西高东低，呈四个阶梯状分布，它对中国的国防起着不同的战略作用。山地占全国面积的33%，高原面积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26%；盆地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9%；平原面积约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2%；丘陵面积约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0%。

2. 祖国的领海

领海是国家管辖之下的水域，是该国领土的组成部分。领海主权还包括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我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经济专属权为200海里。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应划归中国管辖的专属经济区的海域面积为300万平方千米。我国领海自北向南分为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大海区，总面积达490多万平方千米，海岸线总长3.2万多千米，有岛屿7100多个，面积8万平方千米。海区四通八达。

3. 祖国的领空

领空是指一国领陆和领水的上空，是一国领土的组成部分。1919年国际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其领空拥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中国历来被称为东方巨人，亚洲雄狮。自古以来，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上，开发利用着这里的自然资源，努力建设着自己的祖国，创造了灿烂的历史和文化，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经济、文化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今天，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充分利用自己的自然优势，大胆创新，勇于开拓，为建设自己的祖国而奋斗。

（二）56个民族的基本分布

我国56个民族大家庭的总人口12.9亿多人。汉族占全国人口的92%，分布在全国各地；蒙古族主要在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和新疆；回族主要在宁夏、河南、河北；藏族主要在西藏、青海、四川；维吾尔族主要在新疆；苗族主要在贵州、云南、广西、四川；彝族主要在四川、云南；壮族主要在广西、云南、广东；布依族主要在贵州；朝鲜族主要在吉林、黑龙江、辽宁；满族主要在辽宁、吉林、黑龙江；侗族和瑶族主要在贵州、广西；白族、哈尼族、傣族、景颇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纳西族、布朗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德昂族、独龙族、基诺族主要在云南地区；土家族主要在湖南、湖北；高山族主要在台湾、福建；水族主要在贵州、广西；东乡族、裕固族主要在甘肃；柯尔克孜族、锡伯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哈萨克族、俄罗斯族、塔塔尔族主要在新疆地区；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赫哲族主要在黑龙江；畲族主要在



福建、浙江、广东、江西；仫佬族、毛南族、京族主要在广西；黎族主要在海南；仡佬族主要在贵州；羌族在四川；土族、撒拉族、保安族主要在青海、甘肃；门巴族、珞巴族主要在西藏。各个不同的民族都有相应的传统和生存环境。虽然有其文化特色，但很多民族都有统一或相近或相似的文化，这些文化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具体表现形式。

三、中华民族是热爱和平的民族

和平是没有战争的状态，是指稳定和和谐的社会发展时期。中华民族追求和向往和平，有追求大同的理想，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也是中华民族的特征之一。中华民族主张“持中贵和”，反对走向极端，历来对天下太平和长治久安的社会状态大为歌颂和赞扬，希望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欺诈、没有战争、人人平等、个个劳动的社会。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反对外来侵略。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当家做主人，真正地实现了祖祖辈辈的愿望，争得了和平与发展的时期。

同时，中华民族也主张正视现实，强调坚忍，特别是在挫折和厄运面前，愈能激起抗争的勇气和力量，以不屈不挠的民族意志和爱国主义精神，凝聚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实践证明，中华民族是一个不屈不挠的民族。历朝历代，只要侵略者进犯我国的主权，就必然遭到反击。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中国人民举国上下，团结一心，不怕流血牺牲，前仆后继，英勇奋战，以正义的战争反对非正义的战争，打败了日本侵略者。

